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马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杨校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惠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徐蓓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高雪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定价方式；

5.2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5.3 决议的有效期限。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82757667

六、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投票日期：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3	选举刘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1.4	选举马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杨校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惠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张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选举徐蓓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元
3.2	选举高雪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元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0 元
5.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5.01 元
5.2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5.02 元
5.3	决议的有效期限	5.03 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元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8.00 元

(4)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表决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	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3	选举刘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4	选举马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杨校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2	选举惠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3	选举张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选举徐蓓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3.2	选举高雪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定价方式			
5.2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5.3	决议的有效期限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6 年 3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上述 1、2、3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 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请在议案 4-8 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